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及櫃買中心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主要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

當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獨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四、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報告。